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249/2480148/4154223/index.html>)

附錄

海關總署公告2022年第13號
(關於《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》實施有關事宜的公告)

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〈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〉項下進出口貨物原產地管理辦法》(海關總署令255號，以下簡稱《辦法》)，現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：

一、根據《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》(以下簡稱《協定》)有關規定，《協定》將於2022年3月18日起對馬來西亞生效實施，《辦法》第二條所述的成員方同時增加馬來西亞。

二、《協定》項下輸韓國、馬來西亞的原產地證書為可自助打印證書，自《協定》對該成員方生效之日起實施，相關事項按照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77號執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關總署
2022年1月28日